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046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046 号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联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联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绿联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绿联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绿联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联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04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晓英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三生
杨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世炜
龚世炜

2025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21 元，应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88,021.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797.89 万元后，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为 77,223.6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
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518Z0092 号《验资报告》验
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23.6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0.13
其中：2024 年度使用金额	1,110.13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0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77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34.02
募集资金余额	76,343.2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343.20
结构性存款余额	43,000.00
大额存单余额	5,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33480510001）。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50100016400005976）。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577856715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55933480510001	20,190.2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5593348057800175	3,000.00	结构性存款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44250100016400005976	6,650.17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44250200016400000025	25,000.00	结构性存款余额：20,000.00 万元 大额存单余额：5,000.00 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775778567156	1,502.7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754979367382	20,000.00	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76,343.20	



注 1：因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2：因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为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3：因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为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4：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账户号：755933480510001，该账户为此次募集资金的总募集账户，本次该账户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运用规划转款至各募投项目专户后，该账户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

注 5：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对应的银行账户均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子账户。

注 6：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以下同。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0.1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22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5,120.36	31,620.74	-	-	-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否	11,041.7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39,209.13	22,492.99	1,110.13	1,110.13	4.94	2027-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	23,109.8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371.29	77,223.61	1,110.13	1,110.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82.1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为 229.73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6,343.20 万元，其中 48,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剩余募集资金 28,343.2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